

正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                |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 下 106. 2. 16 午 |
| 字第             |
| 值 班 專 用        |

刑

附繕本 | 份

|                  |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
| 上 106. 2. 16 午   |
| 字第               |
| 號                |
| 總 收 發 (一E) 01408 |

17 FEB 16 20:02:00

案號：(原偵查案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34 號)

股別：(原偵查股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財股)

聲 請 人 葵谷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即 告 訴 人 設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6 號 2 樓

代 表 人 楊玫香 住同上

代 理 人 陳明欽律師 設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15 樓  
電話：02-2369-5115

代 理 人 蔡秉叡律師 設同上

被 告 王俊騰 住新北市三重區六張街 126 巷 20 號 4 樓

被 告 唐志明 住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28 之 4 號 3 樓

被 告 龔銘賢 住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23 巷 32 弄 9 號 8 樓

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34 號再議駁回處分書，  
爰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被告王俊騰自民國(下同)99 年 5 月起任職告訴人葵谷科技實業有限  
公司(下稱葵谷公司，見告證 1)，擔任副總經理職位，負責處理公司

人，  
再永  
司之  
司嗣  
102  
為謀  
單、  
告訴  
尋之  
步犯  
罪、  
2 款  
104  
106  
谷公  
年度  
，愛  
自重

製告訴人葵谷公司電腦內全部產品設計圖、客戶名單、交易數量金額等資料部分，未見告訴人提出告訴。2.其他再議部分已由地檢署查明，未達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云云。

三、惟查：

(一)就被告等竊取、使用告訴人葵谷公司全部設計圖、客戶資料部分：

1.本案告訴人發現被告王俊騰於離職後有利用告訴人葵谷公司設計圖生產產品之端倪後，聲請檢調機關進行搜索(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警聲搜字第 1567 號卷第 18 頁，下稱警聲搜卷)，調查局於 103 年 9 月 25 日發動搜索，扣得 250g 硬碟(見警聲搜卷第 127 頁)，扣案硬碟中存有大量告訴人葵谷公司之檔案，經告訴人於 103 年 10 月 9 日於調查局比對後，發現硬碟內存有告訴人葵谷公司全部產品設計圖、客戶訂單、報價資料、公司業績、客戶廠商名單等資料(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他字第 1092 號卷(二)第 132 頁以下，下稱他字卷卷(二))，係被告王俊騰於告訴人不知情狀況下，利用職務之機會將告訴人公司內部機密資料全部重製攜出，供自己及永賀公司、宸峰公司牟利使用，被告唐志明並承認係受被告龔銘賢指示配合被告王俊騰(見他字卷卷(二)第 65 頁至第 70 頁)，被告王俊騰、唐志明、龔銘賢此部分涉有重製、洩密、背信、違反營業秘密等罪嫌。

告訴人權利尤為嚴重，惟不起訴處分書均未交代，經告訴人提起再議，高檢署竟以「經查該狀附於原署 104 度偵字第 13727 號卷第 121 頁至第 125 頁，其間並無聲請人所稱就產品料號表、比較表及公司型錄列為獨立犯罪事實一節，聲請人所稱，容與事實不符。」云云，除將告訴人再議之內容部分曲解並限縮為料號對照表、比價表、公司型錄部分、誤解再議理由外，甚至未檢閱相關筆錄確認是否已由告訴人表達訴追之意，即草率駁回再議，明顯有重大瑕疵，高檢署駁回再議之處分書顯難維持。

(二)就不起訴處分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再議部分：

- 1.被告王俊騰係告訴人公司業務副總經理，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如有交易機會，即應向告訴人公司報告，並極力爭取。
- 2.觀告證 7 skype 對話紀錄，被告王俊騰與被告唐志明討論芝程公司欲訂購「W.FL」、「W.FL2」連接器，其後並寄送告訴人葵谷公司之產品設計圖予被告唐志明(此部分已提起公訴)，而芝程公司亦已開始測試樣品貯備大量訂購(此觀告證 7 對話：「織成有些問題，5pin 角度的疑問」、「織成告知 cable lock 太鬆，我請他與你聯絡更換」即明)，甚至買方已在催促報價，被告王俊騰最後甚至對被告唐志明表示：「今天早上的報價我在與織成協商」(見告證 7 第 3 頁)，顯見芝程公司與永賀公司確有交易存在，甚至報價之契約重要事項係由被告王俊騰

未能得知證人證詞，不知雙方有交易存在，無法即時說明導致地檢署未進一步調查，存有調查未盡之違誤。

(四)就原不起訴處分書犯罪事實欄一(三)再議部分：

該客戶滿意度調查表係嗣後清查被告王俊騰資料夾實發現，告訴人公司並無人知悉該文件存在，顯係被告王俊騰擅以告訴人公司及員工李誌斌名義作成，損害告訴人文書信用性，難謂無損害存在。原不起訴處分書之認定顯有疑問。

(五)就原不起訴處分書犯罪事實欄一(四)及一(五)再議部分：

1.原不起訴處分書就此部分事實認定被告唐志明與被告王俊騰係共犯，並將該二人起訴，惟就被告龔銘賢部分則為不起訴處分。然告訴人閱卷後得知，被告唐志明於偵查中已坦承係受被告龔銘賢指示與被告王俊騰配合，茲將被告唐志明相關證詞盧列如下：

(1)「(問：永賀公司非電池針(pogo pin)之連接器設計圖及客戶來源?)

如我前述，是王俊騰從葵谷公司取得的。」(見他字卷卷(二)第 66 頁第 5 行)。

(2)「……我於 102 年 3、4 月間，曾在龔銘賢的授意下，協助幫忙當時

在葵谷公司任職的王俊騰處理業務，幫王俊騰將樣品或送貨給客戶。……印象中是芝程公司有訊號連接器的需求，葵谷公司沒有賣芝程公司所需要的產品，王俊騰想要做這產品來賣，因為龔銘賢在

的。」(見同上卷第 65 頁第 8 行以下)。

(5)由上可知，被告龔銘賢於被告王俊騰離職前，即與被告王俊騰謀議竊取告訴人葵谷公司設計圖，用以生產新產品，拓展公司營業項目，並安排被告王俊騰離職後至永賀公司、宸峰公司任職，係共同正犯。

2.調查局於宸峰公司公務電腦中查獲葵谷公司設計圖、料號對照表、葵谷公司比價表、葵谷公司產品型錄等物品，顯然被告王俊騰係將竊取之資料用於永賀公司、宸峰公司業務，被告龔銘賢係永賀公司、宸峰公司實際負責人，難諉為不知。

3.觀被告唐志明、龔銘賢均稱永賀公司沒有設計能力(見他字卷卷(三)第 39 頁第 17 行以下、第 44 頁第 16 行以下)，僅係單純車床代工廠，需由交易客戶提供設計圖方能生產，被告龔銘賢身為公司負責人，斷無可能不知公司販售新產品使用之設計圖來源。

4.被告王俊騰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後方任職，資歷尚淺，且共犯唐志明自稱於 103 年 4 月 10 日離職(見他字卷卷(三)第 35 頁倒數第 6 行以下)，可見該二人均非決策核心，若無被告龔銘賢配合，又如何能令永賀公司、宸峰公司生產葵谷公司之產品？況永賀公司係告訴人葵谷公司係往來廠商，僱用該名員工可能造成告訴人葵谷公司疑慮，被告唐志明豈能獨斷？被告龔銘賢明顯有參與本案犯行。

5.被告王俊騰甫到永賀公司任職，隨即擔任監察人職務(見告證 36)，顯

聲證 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13727 號不起訴處分。

聲證 3：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34 號處分書。

以上均影本各乙份。

附件 1：委任狀正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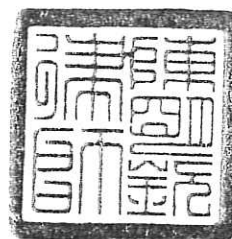


具狀人 即告訴人 蔡谷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玫香



撰狀人 即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



蔡秉叡律師

